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

原告 王耀陞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湘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塑晶塑膠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6,646,93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6,8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 日

書記官 高培馨